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8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于2024年9月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董洁女士、邓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以上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董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选举邓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重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重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重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重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